

##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履歷表

姓 名				性 別				資料建立日期	
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出生日期		民國		年		月		日	
出生地		省		縣(市)		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照 片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住所						身 高	體 重	血 型	健 康
婚 姻		未婚	已婚	進用方式					
緊 急 通 知 人	姓 名								
	住 址								
	電 話					手 機			
兵 役									
役 別		軍 種		兵 科		軍 階		起(年 月) 迄(年 月)	
學 歷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 業 年 限				畢 業	肆 業	學 位	證 書 日 期 文 號
		起(年 月)	迄(年 月)						

考 試						
考試年屆 及名稱	種類科別 職系等	錄取等第			考試機關	證件名稱字號
		年	月	日		
著 作						
發 明						
語 文	方言名稱		程 度		專 長	(1)
	外語類別		程 度			(2)
宗 教						
社 團						
家 屬						
稱 謂	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 生			職 業
			年	月	日	













## 填表說明

- 一、「姓名」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「出生日期」「出生地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；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二、「性別」項，請填男或女。
- 三、「照片」欄需黏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背面書寫姓名。
- 四、「婚姻」項，請在適當空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- 五、「進用方式」項，請確實填寫，如「農田水利署聯合考試」或「公務人員轉任」等。
- 六、「緊急通知人」各項目應詳填，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。
- 七、「兵役」項：
  - (一)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  - (二) 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兵科」、「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。
- 八、「學歷」項：
  - (一)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，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，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，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，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。
  - (二) 「畢業」、「結業」、「肄業」，請在適當空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- 九、「家屬」項：
  - (一) 家屬，請填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；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。
  - (二)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如係民國前出生者，請加填「前」字。
- 十、「經歷」項：
  - (一) 本項初任者請填寫現職；有多筆經歷者，請依序逐筆填寫，現職應為最後1筆。
  - (二) 「職稱」欄，指現職職務之稱謂，如「專員」。
- 十一、「獎懲」項，請照核發之獎懲令依序逐筆填寫。
- 十二、「考績」項：
  - (一) 請依年度順序照考績(成、核)核定結果逐筆逐項填寫。
  - (二) 「核定獎懲」欄，係填該年度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核定獎懲。「核定機關日期文號」欄，係填寫主管機關之核定日期文號。
- 十三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，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，請蓋職章或職名章。
- 十四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。